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17〕14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特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南中医大大学字〔2017〕14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由我校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证件，按期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书面(并附相关证明)向所录取的培养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缓期报到。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经请假批准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组织对研究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户口和人事档案退回原户口所在地或原单位。

第三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入学者，可凭相关证明向研究生院提出保留入学资格的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不能按期入学者，可保留入学资格至其退役后2年。因身心状况不能坚持学习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时，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研究生院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在开学前2周内提出入学申请，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因身心状况不能坚持学习保留入学资格者申请入学时，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第六条 新生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新生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属于符合招生条件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认定,可申请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1年。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放弃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需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的,户口和人事档案一律退回原户口所在地或原单位。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本人应持学生证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凡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在开学前3天提出书面申请,经培养单位同意后,可暂缓注册,否则以旷课论。逾期2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注册期间取得的成绩和考核结果,学校不予认可。

第二节 考勤与请假

第十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方案等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特殊情况,如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向所培养单位提交请假申请并须获得批准。因病请假,在校期间凭校医院的诊断证明,外出期间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研究生请假,请假1个月以内的,由培养单位批准。一学期内累计请假超过1个月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研究生未经批准而擅自缺席,或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未返校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国(境)规定如下:

（一）研究生因参加国家或学校的各类公派项目出国（境），或因培养环节需要出国（境）参加学术活动，均应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因公出国（境）的手续；

（二）研究生因私出国（境），应当严格安排在校历规定的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期间，并须办理相关报备手续；

（三）研究生因私自费出国（境）攻读学位，应当办理退学手续，退学申请被批准后，研究生不再具有本校学籍。

研究生未按学校规定办理手续擅自出国（境），一经查实，按自动退学处理。

在以上各类请假或项目到期时，及时到培养单位销假，完成相关报到、注册手续。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需请假，否则按旷课论处。无故缺课，累计超过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考核不及格的学位课程，需重修，重修考试不及格的，需继续重修。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如实标注。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可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或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课程成绩经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经本人申请，培养单位签署意见，研究生院批准，可参加重修或重考。

第十七条 因故中止学业，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学分，学校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再次录取入学的，学校对符合重新入学年份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成绩和学分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研究生进行诚信教育，如实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于失信行为建立约束和惩戒机制。对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须记录在学籍档案中，予以相应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限制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称号。

第四节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严格按照招生录取的专业进行培养，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或转学位类型。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或者学位类型。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研究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二十条 研究生确有特殊情况或因导师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可以在所属二级学科内转导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接收导师、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后方有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转学。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出。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或委托培养招生录取的；
- （四）应予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 （五）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原学校、原专业的；拟转入专业跨学科门类的；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特别”需要一般指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报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转入转出均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拟转出或转入学校审核并出具证明材料后，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6年（含休学、保留学籍等），毕业时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者，毕业后2年内，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向学校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其退役后2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

同时为期保留学籍。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审核，必须停课治疗、休养，或者一学期内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1 个月的；

（二）定向、委托培养的研究生因所在单位工作需要者；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定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故休学可以以 3 个月为限；研究生申请休学，应由本人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定向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同时还需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必须办理休学离校手续，由学校发给休学证明。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保留学籍期间，研究生与其实所在学校、科研单位或组织建立管理关系。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应在休学期满前 2 周内，持相关证明（因身心疾病休学的因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身心健康证明、休学创业的需有可证明的相关材料）及所在地对本人表现证明等，向培养单位申请复学，经研究生院复审，学校批准后，方可复学。对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学校予以退学。

第六节 退学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保留学籍等）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经复学复查不合格的；

（三）超过 2 周未注册而又不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能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且未办理相关手续的；

（七）未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出国（境）的；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九）本人申请退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家长签署同意书，向培养单位提出申

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退学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除外），需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本人的，在研究生院网站以公告两周视作已通知本人），并同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死亡的，作取消学籍处理。

第三十二条 退学研究生，自发文之日起，停止一切在校生待遇，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退学手续。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培养方案规定各环节要求，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即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且达到学校相应层次类型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相应层次类型学位。

第三十四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研究生结业后不再办理重修、考核、论文答辩审核等手续，不再补发毕业证书，不再接受学位申请。

第三十五条 在校学习满 1 学年以上退学者，学习期间成绩全部合格，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其它情况退学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毕业、结业或肄业时必须办清各项离校手续，按规定时间离校。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需更改的个人信息的，要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发现后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依规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由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节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境内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非全日制境内研究生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南中医大研字〔2009〕29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